

附錄一、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排放量抵換

一、適用對象

- (一) 老舊高污染車輛係指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出廠之汽油車、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出廠之柴油車，以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出廠之機車。
- (二) 換新車輛係指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起出廠之汽油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出廠之柴油車，以及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機車。
- (三) 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後，車籍登記於高屏地區一年以上之老舊高污染車輛。
- (四) 尚可使用之車輛：指老舊高污染車輛於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實施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其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二年有定期或不定期檢驗紀錄者。

二、減量計算原則

(一) 單一車輛減量計算方式及說明

$$MSREC(\text{克/年}) = (EF_R - EF_n)(\text{克/公里}) \times YVKT(\text{公里/年})$$

1. MSREC：單一車輛年減量（克/年）。
2. EF_R （克/公里）：汰舊車輛平均排放係數，以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依汰舊車輛的車齡選用相對之排放係數，此排放係數為該車齡下車輛再使用三年之年平均排放係數。
3. EF_n （克/公里）：取代車輛平均排放係數，以實際執行年份為基準，依取代車輛選用對應年份之排放係數再使用三年之年平均排放係數。
4. YVKT（公里/年）：平均年行駛里程。
5. 減量計算原則採用自用車輛之排放係數及平均年行駛里程。申請營業車輛排放減量時，應提出設籍高屏地區一年以上營業登記相關證明文件，未提出者依自用車輛相關規定辦理。
6. 汰舊車輛、取代車輛對應出廠年份之排放係數及平均年行駛里

程如附表一之一與附表一之二。

(二) 所有車輛減量計算方式及說明

$$MREC (\text{克/年}) = \sum (\text{MSREC})_i$$

1. MSREC：單一車輛年減量（克/年）。

2. i ：汰舊車輛數

(三) 排放量抵換期間及抵換作法：經地方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後通知之日起，每年抵換前項(二)所有車輛減量之百分之三十。

(四) 所有車輛減量計算應包含本原則附表一之一與附表一之二所列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結果為負值時，仍依該結果計算抵換量。

(五) 僅辦理車輛汰舊或未提出取代車輛相關文件者，減量計算亦須扣除取代車輛排放量，汰舊車輛為汽油車或機車者，取代車輛平均排放係數採用符合現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車輛之排放係數，汰舊車輛為柴油車者，取代車輛平均排放係數採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廠之柴油車排放係數。

三、應檢具之申請表及減量方式相關文件(詳見附錄五)

(一) 申請表。

(二)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影本。

(四) 汰舊車輛與換新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僅辦理汰舊車輛者免附換新車輛行車執照影本。

(五) 汰舊車輛車體回收或車籍報廢當年或前二年定期或不定期檢驗資料影本(機車須包含二、四行程資料)。

(六)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證明文件影本及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七) 換新車輛之購買證明文件或使用證明文件(如租賃使用契約)，僅辦理汰舊車輛者免附。

(八)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排放量抵換計算表。

(九) 老舊高污染車輛汰舊換新(收購舊車)車輛資料表。